

檔號：HAD K&T DC/13/9/52A/15/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下午三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淑芳女士	香港板球總會總經理
李華輝先生	香港板球總會執行委員
鄧蕙珍女士	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校長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未有請假)
梁國華議員	(未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黃炳權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周奕希議員、何少平議員、許祺祥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偉文議員、鄧瑞華議員、曾梓筠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何少平議員授權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張慧晶議員及徐曉杰議員授權主席在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討論事項

葵涌公園擬設立醉酒灣臨時板球場對整體規劃的問題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0/2015 號)

3. 林立志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4. 鍾玉芳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三年的會議上討論葵涌公園(下稱“公園”)的規劃事宜，並初步同意於公園興建包括板球場兼足球場等康樂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委員會的上述決定擬備工程界定書，呈交民政事務局。工程界定書於二零一四年中獲得批准後，建築署便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評估。

(ii) 由於公園位於已修復的堆填區，其發展會有所限制，例如該處土地不能承受重型建設，而且設施要避免影響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地底設置的氣體測量器；場內亦不能生火(包括燃點蠟燭及燈籠)。鑑於用地情況特殊，有關部門需要在工程展開前作詳細的環保及技術評估。

(iii)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委員會曾建議在公園興建遙控模型車場及舞獅練習場等其他設施，並同意在進行技術評估後再作研究及考慮。因此，有關公園設施的建議，其可行性亦需視乎技術評估的結果。

- (iv) 有關在公園加入抗戰歷史元素的建議，可待完成技術評估後再作考慮。
- (v) 由於現擬設立的板球場屬臨時性質，場內不會設置重型建設，以便隨時交還土地作長遠發展，而臨時板球場受到條款約束，亦不會妨礙公園將來的發展。
- (vi) 為善用土地資源，團體若申請使用尚未發展的工程計劃用地興建臨時場地，以便協助推廣體育活動，康文署一般不會反對。為配合香港板球總會(下稱“板總”)與區內學校合作推廣板球活動，康文署已於早前透過傳閱文件向委員簡介設立醉酒灣臨時板球場的建議，希望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 (vii) 在完成技術可行性評估後，部門會因應公園內設施的種類及分布，再與運輸署詳細研究相關的交通配套。

5. 潘小屏議員表示，興建臨時板球場有助推廣有特色的運動至社區，故有關部門在落實計劃後應盡快展開工程。同時，她認為部門應考慮公園的長遠規劃及交通配套。

6. 梁子穎議員表示，板球運動深受葵青區內的南亞裔居民歡迎，但康文署轄下未有合適的場地可改建成符合國際標準的板球場。委員會曾通過支持在公園興建板球場的計劃，惟當時因板總的經費問題而擱置。他認為不應浪費時間把有關計劃推倒重來，並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板球場，提升社區共融。

7. 黃潤達議員認為應加快諮詢，盡快落實公園的多用途長遠規劃及發展。他建議改善公園的交通配套及照明設備，方便市民前往及使用公園。

8. 吳劍昇議員指，葵青區的休憩設施遠低於相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故希望可盡快開放公園，提供休憩設施供市民使用。他認為環保署已把場地交給康文署，康文署應盡快落實公園的開放日期。

9. 李志強議員認為公園的規劃事宜已討論多時，短期內難有確切的中長期發展。因此，現在應集中討論是否同意興建臨時板球場。由於板球場屬臨時性質，不會妨礙公園的長遠發展，他認為現階段不需太多交通或設施上的配套。

10. 林立志議員表示無意阻礙興建臨時板球場，惟公園一直欠缺整體的長遠規劃，他希望康文署盡快進行諮詢，建設葵青區的市鎮公園。

11. 主席補充，她曾由青衣城北橋步行往公園，時間只需約十分鐘，而且 404M 綫的小巴班次頻密，故不用過於憂慮公園的交通問題。

12. 陳笑文議員表示，現在應決定是否通過興建臨時板球場。同時，他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公園的長遠規劃。

13. 林立志議員詢問板球場沒有燈光照明的原因。

14. 鍾玉芳女士的回應如下：

(i) 根據過往在已修復堆填區土地上發展康體設施的經驗，環保署一向都會謹慎處理關乎使用者安全的事宜。環保署現時仍會定期到公園收集氣體數據，因此公園的用地仍未正式交給康文署。康文署現正就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步同意設立的公園設施，委託建築署進行評估。由於在評估期間不需經常進行實地視察，所以在公園用地興建臨時板球場，並不會影響康文署的規劃工作。

(ii) 該署會在落實公園的各項設施後，與運輸署詳細研究長遠的交通安排。

15. 張淑芳女士的補充如下：

(i) 板總過往亦有興建臨時板球設施的經驗。由於醉酒灣臨時板球場涉及的土地範圍頗大，該會會設置圍欄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鑑於場地屬臨時性質，該會希望可有效運用資源，故不會在臨時板球場設置照明設施。板球場在晚上不會進行活動，亦可大大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ii) 該會一直致力把板球運動推展至不同地區，最近便聯同葵青區的學校進行推廣活動。該會希望設置臨時板球場可為本地板球隊伍提供更多進行賽事的場地，進一步提高本地板球水平，以期在國際性比賽上爭取佳績。

16. 潘小屏議員建議康文署將板球場納入公園的長遠規劃。

17. 鄧蕙珍女士表示，區內學校的設施落後，加上地區的活動場地不足，難以配合學生的多元發展。學生在體育課堂上初步認識板球運動後，卻沒有合適的場地練習。她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促進學生的多元發展，及早培養學生的才能。

1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於醉酒灣設立為期三年的臨時板球場的建議。

19. 委員會一致支持。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